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9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9月30日）》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德伟、姜勇已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9月30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